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3樓

承辦人:藍正芬

電話: 03-3322101#7325

電子信箱:1001513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0901824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1090182400_Attach01.PDF)

主旨: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,為避免公務人員於留職 停薪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,請各機關於核定之 留職停薪派令加註「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 員身分,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」等相關文字, 以資遵循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7月20日總處培字第 1090037494號書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

型 2020/07/21文 13:39:11 →

人事室 109/07/21 15:40 1090004250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